

#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輔)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簡章經本校 110 學年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及缺額：專輔代理教師 1 名。
- 二、聘期：實際起薪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未達本校訂定成績標準者得予從缺不錄取)。
- 四、薪資：依本縣相關法令核薪。
-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 六、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本校網站 (<http://163.24.84.245/>) 公告欄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伍、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詳如第玖項。
-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人事室。

## 陸、甄選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四、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尺寸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合格教師證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具原住民族籍者 3. 如無前二項身分者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甄選方式

(一) 試教 5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自選欲試教之年級、科目，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

(二) 口試 50%：每位參加口試人員以 5 分鐘為限，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並準備自傳一式三份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第十次甄選

(一) 報名日期：自 1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屏東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66 號，電話:08-8821006~23)。

(三) 甄選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09:30-09:50 辦理報到，10 時開始甄選，  
逾時視同放棄。

(四) 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五) 甄選資格：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需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或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第十一次甄選

(一) 報名日期：自 11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屏東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66 號，電話:08-8821006~23)。

(三) 甄選日期：110 年 10 月 1 日 上午 09:30-09:50 辦理報到，10 時開始甄選，  
逾時視同放棄。

(四) 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五) 甄選資格：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需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或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三、第十二次甄選

- (一)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屏東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66 號，電話:08-8821006~23)。
- (三)甄選日期：110 年 10 月 5 日 上午 09:30-09:50 辦理報到，10 時開始甄選，

逾時視同放棄。

- (四)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布。

#### (五)甄選資格：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需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或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甄選結束後於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15: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貳、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0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15:30-16:00
第 1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	15:30-16:00
第 1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15:30-16:00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8821006\*12 或 21

###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報到者，須依校務需求，無異議接受課務、級務及兼辦行政工作之安排。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第 ( ) 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專輔代理教師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電話	( )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 別	專輔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簽章	備註
依公告甄選日為準	報 到	9：30		
	預 備 9:50			
	口試及 試教	10：00 開始 (試教結束後，接續 口試)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08-8821006 地址：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66 號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  
輔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_\_\_\_\_<sup>先生</sup><sub>女士</sub>，身分證字號 \_\_\_\_\_ ) 代為報名，  
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輔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_\_\_\_\_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_\_\_\_\_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專輔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國民身分證粘貼表

正面
背面